

老干部体检费健康检查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中共北京市海淀区委老干部局

项目编号：11010826210200055632-XM001/TXJ-010-20260085

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3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5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7

注：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0826210200055632-XM001/TXJ-010-20260085

2. 项目名称：老干部体检费健康检查服务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354.202233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354.202233 万元。

5. 采购需求：拟招两家供应商，完成老干部体检费健康检查服务工作。经初步测算，体检人员范围包括：全区离休干部约 200 人、区级老领导约 66 人、处级退休干部约 2299 人，参检率 68%。体检总费用不超过 354.202233 万元（按成交单价乘以实际体检男女性人数结算）。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万元）	服务要求
1	区级老领导、处级退休干部健康检查服务	326.186233	参见采购需求
2	离休干部健康检查服务	28.016	参见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项下所有工作完成之日止。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3.2.1 具备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5月06日至2026年05月12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5月1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6年5月1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9号）

1.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8号）

- 1.3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政策（财库[2007]119号、财库[2008]248号）
- 1.4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1.5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6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财库[2014]68号）
- 1.7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财库[2017]141号）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3. 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4. 监督管理部门联系方式：于老师 010-62628769。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共北京市海淀区委老干部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里 27 号楼

联系方式：李老师 010-6261473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1 号万柳亿城中心 C1 座 603 室

联系方式：010-584460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史红盼、苏声远

电话：010-58446088

邮箱：txjgjzb@163.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包号</th> <th style="width: 45%;">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4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区级老领导、处级退休干部健康检查服务</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离休干部健康检查服务</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区级老领导、处级退休干部健康检查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2	离休干部健康检查服务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区级老领导、处级退休干部健康检查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2	离休干部健康检查服务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1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p> <p>1、0元</p> <p>2、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3、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p> <p>4、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p> <p>5、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p> <p>6、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开户名：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开户行：民生银行北京首体支行</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保证金账号：631489631</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如电汇，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附言事由中注明“0085 第 X 包磋商保证金”，如未填写将影响保证金核查，可能因未查询到供应商保证金而导致其响应无效。</p> <p>7、递交时间：请供应商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有效的磋商保证金，保证金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实际到账时间为准。</p> <p>8、除法律规定外，磋商保证金需按照下列规定递交，否则视为无效：</p> <p>8.1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向磋商保证金收取账户一次足额缴纳。</p> <p>8.2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以本单位的名义转出，账户名称应与获</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取磋商文件时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 8.3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保证金仅限当次采购项目（采购包）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如有多个采购包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按所参与采购包分别缴纳磋商保证金。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 / </u> 。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 30 </u> 分钟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 </u>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 </u> ； (3) 其他要求： <u> / </u> 。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 纸质版形式送达 </u> 。
24.3	联系方式	接受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联系部门： <u>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10-58446088</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1 号万柳亿城中心 C1 座 603 室。</u>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u>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 [2002] 1980 号]），以成交金额为计费基数。</u> 缴纳时间： <u>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u> 采用电汇方式提交代理服务费时的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行：民生银行北京万柳支行 账 号：648316979
其他注意事项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

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3.1.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3.1.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

准》。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

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 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 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8 采购需求标准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

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磋商保证金，其缴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 响应无效 。	无需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具备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3-1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项目（采购包）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	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5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6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7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8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9	承诺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承诺书的。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异常低价处理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

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 。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_。
-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_____ / _____。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评审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评审综合得分、最后报价且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第一项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以此类推。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两家，则依次推荐两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6.4 已在前序标包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后序标包不再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评分内容	评审细则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15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15</p> <p>本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商务部分 (15分)	业绩 (15分)	<p>供应商提供近3年（2023年5月1日至磋商前一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3分，最多得15分。</p> <p>注：以合同以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否则为无效业绩。</p>
技术部分 (70分)	体检套餐 (15分)	<p>供应商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在满足本项目套餐需求的基础上保障上设定的体检套餐，包括但不限于体检套餐的种类设置，套餐内的体检项目数量及检查是否全面等方案综合评定。</p> <p>供应商提供的体检套餐与项目具体需求联系紧密，提供的体检套餐符合体检健康指标和重大疾病检测覆盖的需要，套餐种类设置科学合理，丰富多样，套餐细项设置检查全面合理，得15分；</p> <p>供应商提供的体检套餐与项目具体需求基本适配，提供的体检套餐种类基本契合体检健康指标和重大疾病检测覆盖的需要，套餐细项检查设置符合通用要求，但不够细致，得12分；</p> <p>供应商提供的体检套餐与项目具体需求适配需要增强，提供的体检套餐种类部分契合体检健康指标和重大疾病检测，套餐细项检查设置，但不够细致，有待完善，得9分；</p> <p>供应商提供的体检套餐不满足核心需求，得6分；</p> <p>供应商提供的体检套餐但存在重大缺陷，得3分；</p>

		未提供得 0 分。
	实施方案 (15分)	<p>供应商对本项目具体实施方案的描述与项目具体需求联系紧密程度，包括但不限于体检服务方案、体检流程、服务安排等方案综合评定。</p> <p>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组织严谨，与项目具体需求联系紧密，体检服务流程周到细致，体检流程方便快捷、有序高效，实施方案内容详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15 分；</p> <p>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严谨程度大体合格，与项目具体需求贴合度适中，体检服务流程详尽性满足基本要求，体检流程基本有序，但不够细致，得 12 分；</p> <p>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与项目具体需求联系不清晰，方案组织欠严谨，笼统叙述，缺少合理性及针对性、实施方案略有欠缺，有待完善，得 9 分；</p> <p>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不满足核心需求，得 6 分；</p> <p>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存在重大缺陷，得 3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服务人员 (20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主检医师的职称情况，每提供 1 个副高级（含）以上职称人员，得 1 分，最高得 15 分。 (须提供加盖公章的职称证明电子扫描件等相关证明文件)</p> <p>拟投入体检服务人员配备架构合理，人员配备数量充足合理，人员经验丰富，现场服务保障能力强，分工合理明确，职责清楚，得 5 分；</p> <p>拟投入体检服务人员配备组织结构大体合格、相关现场服务人员有一定经验，岗位职责设置笼统，得 2 分；</p> <p>拟投入体检服务人员配备组织结构欠合理，分工不明确，相关服务人员经验匮乏，岗位职责不清晰，得 0 分。</p>
	体检仪器 设备情况 (8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体检仪器设备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数量、技术水平、新旧程度等综合评议：</p> <p>供应商提供的体检仪器设备整体先进，具有多样性，精准度</p>

		<p>高，计量检测报告全面，能更好的完成本项目好，得 8 分；</p> <p>供应商提供的体检仪器设备整体具备基本的先进性、仪器设备精准度满足常规使用条件，设备性能基本适配相关技术要求，具备完成本项目工作的能力，得 3 分；</p> <p>供应商提供的体检仪器设备有欠缺，各方面有待提高，得 0 分。</p> <p>（须提供所投本项目体检设备的相关证明资料并加盖公章）</p>
	<p>应急服务措施 (6分)</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在实施现场过程中所遇见的如设备故障、人员集中、排队等候时间长等可能引发的问题和各种状况、意外事故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突发事件的处理及应急预案等完整性、针对性、可行性、高效性等内容进行评审。</p> <p>应急措施科学、全面、高效、针对性强、可行性强，得 6 分；</p> <p>应急措施具体、全面、有一定效用、基本完备，响应效率合格，得 3 分；</p> <p>应急措施不具体、完整性略有欠缺，有待完善，得 0 分。</p>
	<p>医疗安全保障措施 (6分)</p>	<p>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受检者在体检过程中的医疗安全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p> <p>方案科学合理、各阶段的保障措施严谨、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发现重大疾病做出的响应安排、能更好的完成本项目，措施完善、详细合理，可行性强，得 6 分；</p> <p>方案基本合理、各阶段的保障措施基本满足要求，得 3 分；</p> <p>方案及相关安全保障措施可行性略有欠缺，有待完善得 0 分。</p>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老干部体检费健康检查服务采购项目
- 2、项目编号：11010826210200055632-XM001/TXJ-010-20260085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二、体检服务范围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万元）	服务要求
1	区级老领导、处级退休干部健康检查服务	326.186233	参见本章采购需求
2	离休干部健康检查服务	28.016	参见本章采购需求

体检总费用不超过 354.202233 万元(按成交单价乘以实际体检男女性人数结算)。

三、对体检服务供应商（即体检机构）的要求

（一）体检开始前需确定的事项及准备工作

1、科室布局合理，环境较好，符合卫生标准，投标人承诺所提供的健康体检服务必须满足卫生部《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和《北京市健康体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2、体检机构所用医疗仪器设备符合国家标准、完好、精准，与体检机构标书中所附的医疗仪器设备一致。诊疗设备先进，符合质量规范的要求。医疗服务标准规范，医务人员责任心强，保证体检质量。

3、供应商需提供高质量的体检服务，有合理的体检流程、应急预案和人员引导，保证我单位人员及时、安全的完成体检。

4、按照采购人要求预约体检，体检如有异常者及时通知单位。体检机构按照我委提供的参检人员名单提前建立参检人员信息系统。如有网上或电话预约服务，应于正式开检前一周调试到位，以免影响正常体检。

5、有完善的体检方案和检后服务。单位体检结束后能及时提供完整有效的汇总报告，并为单位职工建立电子健康档案。

6、提供医疗机构体检单位的简介及业绩，包括体检规模、体检环境、设备状况、专家队伍构成等。

7、体检机构负责提供一份免费早餐。

（二）体检中的要求

1、咨询及导医：体检中心设立咨询台，有工作人员负责体检咨询和参检人员疏导工作，体检场所宽敞。

2、专人现场协调：单一体检地点的体检机构，需提供现场协调及处理专员；多点体检的须有专门联络人负责处理有关问题，如遇突发情况随时解决现场问题。

3、体检不允许他人“代检”，参检人员需凭有效身份证件体检，如发现“代检”，我单位不予付款。

（三）体检结果的报送及检后服务

1、投标人应在职工体检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个人体检报告送达单位，应包括每位职工的个人体检报告、异常指标汇总、化验检查结果(化验检查结果需附上化验单)、所查出可疑疾病的初步诊断及进一步检查、治疗、预防和日常保健的科学建议。

2、全体参检人员总结性综合分析报告要求：

- （1）体检基本情况；
- （2）参检人员基本情况统计；
- （3）对主要疾病按照年龄段进行统计分析；
- （4）提供纸质及电子版综合分析报告。

3、中标的体检机构应为对方提供的全部数据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对外泄露。

4、体检完成三个月后，参加体检人员在其他医疗机构查出患重大疾病，但此疾病在本次体检项目中可以及时发现但未发现的，参检人员与投标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经医疗事故专家鉴定委员会北京市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北京市设立的第三方机构）组织有关专家鉴定后确认投标人存在过错，投标人将承担与过错程度相当大的责任。

（四）适用于 02 包的工作内容

1、信誉及技术状况良好、履约能力强；能够提供上门服务；

2、能够根据采购人实际制定全面、详细的上门体检服务、个人预约体检服务、后续健康管理、就医辅助跟进服务以及应急响应和突发事件处理方案等；

3、对检后发现重大阳性或疾病人员能够提供就医绿通服务；

4、对不愿参与上门体检的老干部可以提供到店体检，体检中可提供更衣服务，对体检中行动不便人群应安排专人一对一全程陪同体检服务，体检场所具有适老化设施，如轮椅、无障碍卫生间、防滑地面等；

四、报价要求

供应商须提供单价，实际结算以实际体检人数为准，成交后单价不得变更。

供应商须按性别提供单价，实际结算以实际体检人数为准，单价不得变更。

五、体检项目（套餐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附件 1:

区级老领导

男组 最高限价：2410.1 元	
序号	体检项目
1	一般检查
2	内科
3	外科
4	裂隙灯检查
5	视功能检查
6	耳鼻喉科
7	眼压检测
8	眼底拍片
9	甲状腺超声(彩色)
10	男性泌尿系超声
11	血管彩超(颈动脉)
12	肝胆胰脾彩色超声
13	心电图
14	胸部低剂量 CT
15	甲功 7 项
16	血清 CA-199
17	糖化血红蛋白
18	甲胎蛋白 AFP
19	癌胚抗原 CEA
20	血细胞分析

21	前列腺组合 (TPSA, FPSA)
22	脑血管病 2 项
23	25-羟基维生素 D
24	尿 11 项+流式尿沉渣 t
25	生化 23 项
26	人胃蛋白酶原 I, II (PG I、PG II)
27	动脉硬化检测
28	骨密度
29	呼气试验
30	心磁图
31	人体成分测定分析
32	动态平衡姿势描记图检查
33	自助早餐
34	抽血费
35	真空抽血管(红管)
36	真空抽血管(红管)
37	真空抽血管(红管)
38	真空抽血管(绿管)
39	真空抽血管(紫管)

女组最高限价 2444.1 元

序号	体检项目
1	一般检查
2	内科
3	外科

4	裂隙灯检查
5	视功能检查
6	耳鼻喉科
7	眼压检测
8	眼底拍片
9	甲状腺超声(彩色)
10	乳腺超声(彩色)
11	血管彩超(颈动脉)
12	女性泌尿系超声
13	肝胆胰脾彩色超声
14	心电图
15	胸部低剂量 CT
16	甲功 7 项
17	血清 CA-153
18	血清 CA-199
19	血清 CA-125
20	糖化血红蛋白
21	甲胎蛋白 AFP
22	癌胚抗原 CEA
23	血细胞分析
24	25-羟基维生素 D
25	尿 11 项+流式尿沉渣 t
26	生化 23 项

27	人胃蛋白酶原 I , II (PG I 、 PG II)
28	动脉硬化检测
29	骨密度
30	呼气试验
31	心磁图
32	人体成分测定分析
33	动态平衡姿势描记图检查
34	自助早餐
35	抽血费
36	真空抽血管(红管)
37	真空抽血管(红管)
38	真空抽血管(红管)
39	真空抽血管(绿管)
40	真空抽血管(紫管)

附件 2

处级退休干部

男组 最高限价：1949.1 元	
序号	体检项目
1	一般检查
2	内科
3	外科
4	裂隙灯检查
5	视功能检查
6	耳鼻喉科
7	眼压检测
8	眼底拍片
9	甲状腺超声(彩色)
10	男性泌尿系超声
11	血管彩超(颈动脉)
12	肝胆胰脾彩色超声
13	心电图
14	胸部低剂量 CT
15	神经原特异性烯醇化物(NSE)
16	鳞状上皮细胞癌相关抗原 (SCC)
17	血清骨胶素 Cyfra21-1
18	血清 CA-199
19	糖化血红蛋白
20	甲胎蛋白 AFP

21	癌胚抗原 CEA
22	便常规、便潜血
23	血细胞分析
24	前列腺组合 (TPSA, FPSA)
25	尿 11 项+流式尿沉渣 t
26	生化 23 项
27	动脉硬化检测
28	骨密度
29	呼气试验
30	心磁图
31	动态平衡姿势描记图检查
32	自助早餐
33	抽血费
34	真空抽血管(红管)
35	真空抽血管(红管)
36	真空抽血管(红管)
37	真空抽血管(绿管)
38	真空抽血管(紫管)

女组最高限价 2045.32 元

序号	体检项目
1	一般检查

2	内科
3	外科
4	裂隙灯检查
5	视功能检查
6	耳鼻喉科
7	眼压检测
8	眼底拍片
9	妇科检查
10	宫颈超薄细胞检查(TCT)
11	妇科阴式彩超(已婚女)
12	甲状腺超声(彩色)
13	乳腺超声(彩色)
14	血管彩超(颈动脉)
15	女性泌尿系超声
16	肝胆胰脾彩色超声
17	心电图
18	胸部低剂量CT
19	血清CA-153
20	血清CA-199
21	血清CA-125
22	糖化血红蛋白
23	甲胎蛋白AFP
24	癌胚抗原CEA

25	便常规、便潜血
26	血细胞分析
27	尿 11 项+流式尿沉渣 t
28	生化 23 项
29	骨密度
30	呼气试验
31	心磁图
32	动态平衡姿势描记图检查
33	自助早餐
34	抽血费
35	真空抽血管(红管)
36	真空抽血管(红管)
37	真空抽血管(绿管)
38	真空抽血管(紫管)

附件 3:

需入户体检的离休干部

离休干部体检：最高限价2000元/人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意义	男士	女士
实验室检查				
一般项目+腰臀比	身高	通过仪器测量人体基本健康指标。例如：血压是否正常，有无体重偏低、超重或肥胖。	√	√
	体重			
	BMI			
	血压（收缩压、舒张压）			
内科检查	病史, 家族史, 心率, 心律, 心音, 肺部听诊, 肝脏触诊, 脾脏触诊, 肾脏叩诊, 内科其它	通过视、触、叩、听体格检查方法, 检查心、肺、肝、脾等重要脏器及神经系统基本状况, 发现内科常见疾病和潜在的健康问题, 有助于早期诊断和治疗常见疾病, 提高疾病治愈率和生存率。	√	√
全血细胞计数（血常规）检查	全血细胞计数+5 分类检测	通过血常规检查发现血液方面的问题, 评价骨髓功能, 有助于临床急慢性感染, 病毒性疾病的判断; 有助于了解有无贫血及贫血分类; 有助于出血性疾病的诊断等。血常规检查是比较基础的一个化验, 可以用来判断是否存在感染, 初步分辨感染的类型, 观察是否存在贫血以及贫血的严重程度, 也可以初步明确是否存在血液系统疾病。	√	√
肝功 12 项	总胆红素 (TBIL)、直接胆红素 (DBIL)、间接胆红素、丙氨酸转移酶 (ALT)、天冬氨酸转移酶 (AST)、总蛋白 (TP)、白蛋白 (ALB)、球蛋白、白/球蛋白比例、γ-谷氨酰基转移酶 (GGT)、碱性磷酸酶 (ALP)、AST/ALT	初步了解肝功能状况, 包括肝细胞损伤程度, 肝脏合成功能, 肝脏排泄功能等。	√	√
肾功三项	尿素 (Urea)	用于肾功能评价, 测定肾功能损害程度及估计预后; 血尿酸增高对高尿酸血症、痛风有诊断意义。	√	√
	肌酐 (Cr)			
	尿酸 (UA)			
葡萄糖 (Glu)	葡萄糖 (Glu)	了解空腹血糖水平对诊断和治疗糖尿病或诊断低血糖有重要意义。	√	√
糖化血红蛋白 (HbA1c)	糖化血红蛋白 (HbA1c)	是反映过去 8-12 周的平均血糖水平, 用于筛检糖尿病、预测血管并发症、鉴别高血糖原因, 评价	√	√

		糖尿病控制程度。		
血脂检查	总胆固醇(TC)	血清总胆固醇(TC)是指血液中所有脂蛋白所含胆固醇之总和。 其血清浓度可作为脂代谢的指标。增高是动脉硬化和心脑血管病的重要危险因素。	√	√
	甘油三脂(TG)	1.增高是动脉硬化和心脑血管病的危险因素,常见于动脉粥样硬化、肾病综合症、糖尿病、原发性TG增多症等。 2.降低:见于甲状腺功能亢进症、肾上腺皮质功能降低、肝功能严重低下、慢性阻塞性肺疾患、脑梗塞、营养不良、先天性 α - β 脂蛋白血症等。	√	√
	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HDL-C)	(High density lipoprotein cholesterol, HDL-C)主要在肝脏合成,是一种抗动脉粥样硬化的脂蛋白,可将胆固醇从肝外组织转运到肝脏进行代谢,由胆汁排出体外,其血浆含量的高低与患心脑血管病的风险呈负相关。高密度脂蛋白被称为抗动脉粥样硬化因子,可减少动脉粥样硬化的形成。增高可见于家族性HDL血症、肺气肿、胆汁淤滞;减低:糖尿病、肥胖等。	√	√
	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LDL-C)	血清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增高是动脉硬化和心脑血管疾病的独立危险因素。增高是动脉粥样硬化、冠心病的危险信号,还见于甲状腺功能低下、糖尿病、肾病综合征。减低见于甲状腺功能亢进、肝胆疾病、营养不良等。	√	√
	载脂蛋白A1(Apo-A1)	用于评价脂代谢水平,ApoA1作为HDL的组成部分,其增高可减少心脑血管病的发生。	√	√
	载脂蛋白B(Apo-B)	载脂蛋白B可反映血中低密度脂蛋白的含量,其增高可以增加动脉粥样硬化发生,是冠心病和脑卒中的重要危险因素,可用于评价冠心病的危险性和降脂药的疗效。偏低无明确意义。	√	√
心肌酶谱5项	乳酸脱氢酶(LD)、 α 羟基丁酸脱氢酶(α -HBD)测定、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AST)、肌酸激酶(CK)、肌酸激酶同工酶(CK-MB)	主要存在于心肌、脑、肝、组织及骨骼;在急性心肌梗死、心肌损害时肌酸激酶、尤其CK-MB升高,另外,重症肺炎、心衰、尿毒症、急性颅脑损伤等均可升高。	√	√
同型半胱氨酸(Hcy)	同型半胱氨酸(Hcy)	高Hcy血症是体内叶酸和维生素B12缺乏的敏感指标,是心血管疾病的独立危险因素,同型半胱氨酸高提示容易出现脑梗塞、脑出血、冠心病、动脉粥样硬化等疾病。	√	√
碳13呼气试验	幽门螺杆菌检测(C13呼气试验)	通过测定其呼出气体中标记C02的含量即可判断患者是否存在幽门螺杆菌感染,幽门螺杆菌可导致胃部疾病,是胃癌的危险因素。	√	√

胃泌素-17	胃泌素测定 (G-17)	血清胃泌素 17 含量是反应胃窦分泌功能的敏感指标, 在诊断和筛查萎缩性胃炎和胃泌素瘤方面有重要意义, 是早期胃癌筛查的一项指标。	√	√
胃蛋白酶原组合	胃蛋白酶原二项 (I 及 II)	萎缩性胃炎是胃癌的主要癌前病变, 当发生萎缩性胃炎时, 腺体和主细胞数量减少, 引起胃蛋白酶原 I 分泌下降, 而胃蛋白酶原 II 含量保持稳定, 因此血清胃蛋白酶原 I / 胃蛋白酶原 II 比值降低。胃蛋白酶原分为两个亚群: PGI, PGII。单独胃蛋白酶原 II 增高无确切临床意义, 如伴有胃蛋白酶原 I 增高, 多见于胃部炎症胃蛋白酶原是检测胃粘膜功能的指标, 必要时做碳 13 呼气试验及胃镜检查, 针对病因及时治疗。	√	√
甲胎蛋白 (AFP) 测定	甲胎蛋白 (AFP) 测定	对原发性肝癌的诊断、疗效观察和预后评估有重要的临床意义; 睾丸癌, 卵巢肿瘤, 恶性畸胎瘤, 胰腺癌, 胃癌, 肠癌, 肺癌等患者 AFP 含量也增高。	√	√
癌胚抗原 (CEA)	癌胚抗原 (CEA)	系广谱性肿瘤标志物, 主要用于结肠直肠癌、胃癌、胰腺癌、肝细胞癌、肺癌、乳癌以及甲状腺髓质癌等。	√	√
糖类抗原 CA19-9	癌抗原 19-9 (CA19-9)	癌抗原 19-9 与胰腺癌、胆囊癌、结肠癌和胃癌等相关的肿瘤标志物, 升高: 见于胰腺癌、胆囊癌、胃癌、结肠癌、肝癌等。	√	√
糖类抗原 CA242	癌抗原 242 (CA242)	是胰腺癌与胆囊癌的特异性肿瘤抗原; 对相关疾病筛查有临床重要意义。	√	√
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 (NSE)	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 (NSE)	是小细胞肺癌 (SCLC) 最敏感最特异的肿瘤标志物; 对小细胞肺癌、神经母细胞瘤的早期诊断及评估预后具有临床重要意义。	√	√
细胞角蛋白 19 片段测定	细胞角蛋白 19 片段测定	CYFRA21-1 被认为是一种主要用于检测肺癌的肿瘤标志物, 尤其对非小细胞肺癌的诊断具有重要价值。	√	√
糖类抗原 CA72-4	癌抗原 724 (CA-724)	癌抗原 724 是检测胃癌和各种消化道癌症的化验标志之一, 主要见于胃肠道, 对胃癌、卵巢粘液性囊腺瘤和非小细胞肺癌敏感度较高, 对胆道系统肿瘤、结肠癌、胰腺癌等亦有一定的敏感性。对相关疾病的早期诊断及预后评估有临床重要意义。	√	√
前列腺肿瘤标志物组合	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 (T-PSA)	PSA 对男性前列腺癌的诊断、疗效观察、评估预后具有重要临床意义。f/t < 0.1 提示前列腺癌; 前列腺肥大、前列腺炎可有升高。	√	
	游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 (F-PSA)			
	F-PSA/T-PSA;			
糖类抗原 CA153	糖类抗原 CA153	用于乳腺癌和转移乳腺癌的辅助诊断及治疗监测, 对卵巢癌, 肺癌也有一定价值。		√

糖类抗原 CA125	糖类抗原 CA125	癌抗原 125 是卵巢、子宫内膜、肝、肺、结直肠、胃肠癌的辅助诊断指标。		√
甲状腺功能 检测	三碘甲状腺原氨酸(T3)	是反应甲状腺功能状态的指标, 用于甲状腺功能亢进或甲状腺功能减低等筛查。	√	√
	游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 (FT3)	是反应甲状腺功能状态的指标, 用于甲状腺功能亢进或甲状腺功能减低等筛查。	√	√
	血清甲状腺素(T4)	是反应甲状腺功能状态的指标, 用于甲状腺功能亢进或甲状腺功能减低等筛查。	√	√
	游离四碘甲状腺原氨酸 (FT4)	是反应甲状腺功能状态的指标, 用于甲状腺功能亢进或甲状腺功能减低等筛查。	√	√
	促甲状腺激素	是反应甲状腺功能状态的指标, 用于甲状腺功能亢进或甲状腺功能减低等筛查。	√	√
抽血组合 1	抽血组合 1	静脉抽血 1 次, 真空采血管	√	√
医技科室检查				
十二导联心 电图	心电图	通过在体表特定部位同步记录和分析心脏每一个心动周期所产生电活动变化的曲线图形, 为心脏疾病诊断、疗效评价、预后评估提供重要的依据。	√	√
腹部超声	腹部彩超	对人体腹部内脏器官(肝、胆、脾、胰、肾)的状况和各种病变(如肿瘤、结石、积水、脂肪肝等)提供高清晰度的彩色动态超声断层图像判断。	√	√
前列腺超声	前列腺彩超	检查前列腺的形态、大小及位置, 用于诊断前列腺增生、前列腺肿瘤、结石、钙化等	√	
妇科超声(阴 式)	阴式彩超	经阴道检查子宫及附件(卵巢、输卵管)大小、形态结构及内部回声的情况, 鉴别正常和异常, 了解病变的性质, 判别有无恶性病变。		√
乳腺超声	乳腺彩超	检查乳腺形态, 发现乳腺增生、肿物、结节、囊肿、腺瘤、乳腺癌等病变。		√
甲状腺超声	甲状腺彩超	检查甲状腺形态和大小; 可发现甲状腺肿、甲状腺囊肿、甲状腺炎、甲状腺瘤、甲状腺癌等疾病。	√	√
颈动脉超声	颈动脉彩超	通过观察双侧颈动脉的超声波回声, 观察颈动脉内中膜厚度、管腔及血流速度, 观察血管有无狭窄、斑块, 反映头颈部的血流灌注。	√	√

需到店体检的离休干部：最高限价 2000 元/人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意义	男士	女士
一般科室检查				
一般项目+腰臀比	身高	通过仪器测量人体基本健康指标。例如：血压是否正常，有无体重偏低、超重或肥胖。	√	√
	体重			
	BMI			
	血压（收缩压、舒张压）			
内科检查	病史,家族史,心率,心律,心音,肺部听诊,肝脏触诊,脾脏触诊,肾脏叩诊,内科其它	通过视、触、叩、听体格检查方法,检查心、肺、肝、脾等重要脏器及神经系统基本状况,发现内科常见疾病和潜在的健康问题,有助于早期诊断和治疗常见疾病,提高疾病治愈率和生存率。	√	√
外科检查(女)	皮肤,浅表淋巴结,甲状腺(外科),乳房,脊柱,四肢关节,肛门、直肠指诊,外科其它	通过体格检查方法,检查外科系统(皮肤、甲状腺、骨关节、乳房、肛肠)等重要脏器基本情况,发现常见外科疾病的重要征兆,或初步排除外科常见疾病。有助于早期发现和干预疾病,评估手术风险和指导手术治疗计划,并为长期随访和康复提供指导。		√
外科检查(男)	皮肤,浅表淋巴结,甲状腺(外科),乳房,脊柱,四肢关节,外生殖器,肛门、直肠指诊,前列腺(外科),外科其它	通过体格检查方法,检查外科系统(皮肤、甲状腺、骨关节、乳房、肛肠、前列腺、外生殖器)等重要脏器基本情况,发现常见外科疾病的重要征兆,或初步排除外科常见疾病。有助于早期发现和干预疾病,评估手术风险和指导手术治疗计划,并为长期随访和康复提供指导。	√	
眼科检查	裸视力(右)、裸视力(左)、矫正视力(右)、矫正视力(左)、色觉	视力是指眼睛对光的感知能力,是个体视觉功能的重要组成部分。视力检查能够发现眼部疾病的早期症状和迹象,如近视、远视、散光等,检查视功能是否正常,发现或初步排除一些常见视力等问题。	√	√
	外眼,眼科其它	外眼检查可以帮助早期发现眼部疾病和病变,如结膜炎、角膜病变等发现或初步排除一些常见外眼疾病。	√	√
	裂隙灯检查	裂隙灯检查是观察眼部结构和病变的检查方法,可以发现是否有角膜瘢痕、角膜炎、白内障、结膜或角膜异物等异常情况。	√	√
	眼底镜检查	通过仪器裂隙灯在强光下放大10-17倍检查眼部,可发现眼部(结膜角膜巩膜虹膜前房晶体及前部玻璃体等)组织细微病变,以及病变的层次和形态,与周围组织的关系。	√	√
耳鼻咽喉检查	既往史,外耳,外耳道,鼓膜,鼻腔,鼻中隔,咽,扁桃体,耳鼻咽喉科其它	借助诊疗器械检查耳、鼻、鼻咽、口咽等部位,筛查中耳炎、耳聋、面瘫、鼻炎、鼻窦炎、扁桃体炎、咽喉肿瘤等疾病。	√	√
口腔科检查	唇,牙体,牙周,舌,腭,口腔粘膜,颞下颌关节,口腔科其它,口腔腺体,牙列	可检查牙龈、牙齿的形态、色彩和牙龈的质地、牙齿的稳定性、咬合关系等,了解口腔健康状况,对口腔相关疾病早期发现、早期诊断和早期治疗有重要意义。	√	√

实验室检查				
全血细胞计数 (血常规)检查	全血细胞计数+5 分类检测	通过血常规检查发现血液方面的问题,评价骨髓功能,有助于临床急慢性感染,病毒性疾病的判断;有助于了解有无贫血及贫血分类;有助于出血性疾病的诊断等。血常规检查是比较基础的一个化验,可以用来判断是否存在感染,初步分辨感染的类型,观察是否存在贫血以及贫血的严重程度,也可以初步明确是否存在血液系统疾病。	√	√
尿常规+镜检	尿镜检红细胞 尿镜检白细胞 管型 上皮细胞 无机盐类	对诊断泌尿系炎症、结石和肿瘤有重要价值。如各种肾炎、肾盂肾炎、膀胱炎,肾、输尿管、膀胱结石和良恶性肿瘤,以及对引起泌尿系出血性疾病有重要参考价值。	√	√
肝功 12 项	总胆红素(TBIL)、直接胆红素(DBIL)、间接胆红素、丙氨酸转移酶(ALT)、天冬氨酸转移酶(AST)、总蛋白(TP)、白蛋白(ALB)、球蛋白、白/球蛋白比例、γ-谷氨酰基转移酶(GGT)、碱性磷酸酶(ALP)、AST/ALT	初步了解肝功能状况,包括肝细胞损伤程度,肝脏合成功能,肝脏排泄功能等。	√	√
肾功三项	尿素(Urea)	用于肾功能评价,测定肾功能损害程度及估计预后;血尿酸增高对高尿酸血症、痛风有诊断意义。	√	√
	肌酐(Cr)			
	尿酸(UA)			
葡萄糖(Glu)	葡萄糖(Glu)	了解空腹血糖水平对诊断和治疗糖尿病或诊断低血糖有重要意义。	√	√
糖化血红蛋白(HbA1c)	糖化血红蛋白(HbA1c)	是反映过去 8-12 周的平均血糖水平,用于筛查糖尿病、预测血管并发症、鉴别高血糖原因,评价糖尿病控制程度。	√	√
血脂检查	总胆固醇(TC)	血清总胆固醇(TC)是指血液中所有脂蛋白所含胆固醇之总和。其血清浓度可作为脂代谢的指标。增高是动脉硬化和心脑血管病的重要危险因素。	√	√
	甘油三脂(TG)	1.增高是动脉硬化和心脑血管病的危险因素,常见于动脉粥样硬化、肾病综合症、糖尿病、原发性 TG 增多症等。 2.降低:见于甲状腺功能亢进症、肾上腺皮质功能降低、肝功能严重低下、慢性阻塞性肺疾患、脑梗塞、营养不良、先天性 α-β 脂蛋白血症等。	√	√
	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HDL-C)	(High density lipotein cholesterol, HDL-C)主要在肝脏合成,是一种抗动脉粥样硬化的脂蛋白,可将胆固醇从肝外组织转运到肝脏进行代谢,由胆汁排出体外,其血浆含量的高低与患心脑血管病的风险呈负相关。高密度脂蛋白被称为抗动脉粥样硬化	√	√

		因子, 可减少动脉粥样硬化的形成。增高可见于家族性 HDL 血症、肺气肿、胆汁淤滞; 减低: 糖尿病、肥胖等。		
	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LDL-C)	血清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增高是动脉硬化和心脑血管疾病的独立危险因素。增高是动脉粥样硬化、冠心病的危险信号, 还见于甲状腺功能低下、糖尿病、肾病综合征。减低见于甲状腺功能亢进、肝胆疾病、营养不良等。	√	√
	载脂蛋白 A1 (Apo-A1)	用于评价脂代谢水平, ApoA1 作为 HDL 的组成部分, 其增高可减少心脑血管病的发生。	√	√
	载脂蛋白 B (Apo-B)	载脂蛋白 B 可反映血中低密度脂蛋白的含量, 其增高可以增加动脉粥样硬化发生, 是冠心病和脑卒中的重要危险因素, 可用于评价冠心病的危险性和降脂药的疗效。偏低无明确意义。	√	√
心肌酶谱 5 项	乳酸脱氢酶 (LD)、α 羟基丁酸脱氢酶 (α-HBD) 测定、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 (AST)、肌酸激酶 (CK)、肌酸激酶同工酶 (CK-MB)	主要存在于心肌、脑、肝、组织及骨骼; 在急性心肌梗死、心肌损害时肌酸激酶、尤其 CK-MB 升高, 另外, 重症肺炎、心衰、尿毒症、急性颅脑损伤等均可升高。	√	√
同型半胱氨酸 (Hcy)	同型半胱氨酸 (Hcy)	高 Hcy 血症是体内叶酸和维生素 B12 缺乏的敏感指标, 是心血管疾病的独立危险因素, 同型半胱氨酸高提示容易出现脑梗塞、脑出血、冠心病、动脉粥样硬化等疾病。	√	√
碳 13 呼气试验	幽门螺杆菌检测 (C13 呼气试验)	通过测定其呼出气体中标记 CO ₂ 的含量即可判断患者是否存在幽门螺杆菌感染, 幽门螺杆菌可导致胃部疾病, 是胃癌的危险因素。	√	√
胃泌素-17	胃泌素测定 (G-17)	血清胃泌素 17 含量是反应胃窦分泌功能的敏感指标, 在诊断和筛查萎缩性胃炎和胃泌素瘤方面有重要意义, 是早期胃癌筛查的一项指标。	√	√
胃蛋白酶原组合	胃蛋白酶原二项 (I 及 II)	萎缩性胃炎是胃癌的主要癌前病变, 当发生萎缩性胃炎时, 腺体和主细胞数量减少, 引起胃蛋白酶原 I 分泌下降, 而胃蛋白酶原 II 含量保持稳定, 因此血清胃蛋白酶原 I / 胃蛋白酶原 II 比值降低。胃蛋白酶原分为两个亚群: PGI, PGII。单独胃蛋白酶原 II 增高无确切临床意义, 如伴有胃蛋白酶原 I 增高, 多见于胃部炎症胃蛋白酶原是检测胃粘膜功能的指标, 必要时做碳 13 呼气试验及胃镜检查, 针对病因及时治疗。	√	√
甲胎蛋白 (AFP) 测定	甲胎蛋白 (AFP) 测定	对原发性肝癌的诊断、疗效观察和预后评估有重要的临床意义; 睾丸癌, 卵巢肿瘤, 恶性畸胎瘤, 胰腺癌, 胃癌, 肠癌, 肺癌等患者 AFP 含量也增高。	√	√
癌胚抗原 (CEA)	癌胚抗原 (CEA)	系广谱性肿瘤标志物, 主要用于结肠直肠癌、胃癌、胰癌、肝细胞癌、肺癌、乳癌以及甲状腺髓质癌等。	√	√

糖类抗原 CA19-9	癌抗原 19-9(CA19-9)	癌抗原 19-9 与胰腺癌、胆囊癌、结肠癌和胃癌等相关的肿瘤标志物，升高：见于胰腺癌、胆囊癌、胃癌、结肠癌、肝癌等。	√	√
糖类抗原 CA242	癌抗原 242(CA242)	是胰腺癌与胆囊癌的特异性肿瘤抗原；对相关疾病筛查有临床重要意义。	√	√
神经元特异性 烯醇化酶(NSE)	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NSE)	是小细胞肺癌(SCLC)最敏感最特异的肿瘤标志物；对小细胞肺癌、神经母细胞瘤的早期诊断及评估预后具有临床重要意义。	√	√
细胞角蛋白 19 片段测定	细胞角蛋白 19 片段测定	CYFRA21-1 被认为是一种主要用于检测肺癌的肿瘤标志物，尤其对非小细胞肺癌的诊断具有重要价值。	√	√
糖类抗原 CA72-4	癌抗原 724(CA-724)	癌抗原 724 是检测胃癌和各种消化道癌症的化验标志之一，主要见于胃肠道，对胃癌、卵巢粘液性囊腺癌和非小细胞肺癌敏感度较高，对胆道系统肿瘤、结肠直肠癌、胰腺癌等亦有一定的敏感性。对相关疾病的早期诊断及预后评估有临床重要意义。	√	√
前列腺肿瘤标志物组合	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T-PSA)	PSA 对男性前列腺癌的诊断、疗效观察、评估预后具有重要临床意义。f/t<0.1 提示前列腺癌；前列腺肥大、前列腺炎可有升高。	√	
	游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F-PSA)			
	F-PSA/T-PSA;			
糖类抗原 CA153	糖类抗原 CA153	用于乳腺癌和转移乳腺癌的辅助诊断及治疗监测，对卵巢癌，肺癌也有一定价值。		√
糖类抗原 CA125	糖类抗原 CA125	癌抗原 125 是卵巢、子宫内膜、肝、肺、结直肠、胃肠癌的辅助诊断指标。		√
尿 TCT	尿 TCT	通过对尿沉渣的液基保存及超薄涂片等改良手段进行细胞学检查。为泌尿系肿瘤细胞学筛查及诊断方法。	√	
甲状腺功能检测	三碘甲状腺原氨酸(T3)	是反应甲状腺功能状态的指标，用于甲状腺功能亢进或甲状腺功能减低等筛查。	√	√
	游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FT3)	是反应甲状腺功能状态的指标，用于甲状腺功能亢进或甲状腺功能减低等筛查。	√	√
	血清甲状腺素(T4)	是反应甲状腺功能状态的指标，用于甲状腺功能亢进或甲状腺功能减低等筛查。	√	√
	游离四碘甲状腺原氨酸(FT4)	是反应甲状腺功能状态的指标，用于甲状腺功能亢进或甲状腺功能减低等筛查。	√	√
	促甲状腺激素	是反应甲状腺功能状态的指标，用于甲状腺功能亢进或甲状腺功能减低等筛查。	√	√
抽血	抽血	静脉抽血 1 次，真空采血管	√	√
医技科室检查				
十二导联心电图	心电图	通过在体表特定部位同步记录和分析心脏每一个心动周期所产生电活动变化的曲线图形，为心脏疾病诊断、疗效评价、预后评估提供重要的依据。	√	√
腹部超声	腹部彩超	对人体腹部内脏器官(肝、胆、脾、胰、肾)的状况和各种病变(如肿瘤、结石、积水、脂肪肝等)提供高清晰度的彩色动态超声断层图像判断。	√	√

前列腺超声	前列腺彩超	检查前列腺的形态、大小及位置，用于诊断前列腺增生、前列腺肿瘤、结石、钙化等	√	
妇科超声（阴式）	阴式彩超	经阴道检查子宫及附件（卵巢、输卵管）大小、形态结构及内部回声的情况，鉴别正常和异常，了解病变的性质，鉴别有无恶性病变。		√
乳腺超声	乳腺彩超	检查乳腺形态，发现乳腺增生、肿物、结节、囊肿、腺瘤、乳腺癌等病变。		√
甲状腺超声	甲状腺彩超	检查甲状腺形态和大小；可发现甲状腺肿、甲状腺囊肿、甲状腺炎、甲状腺瘤、甲状腺癌等疾病。	√	√
颈动脉超声	颈动脉彩超	通过观察双侧颈动脉的超声波回声，观察颈动脉内中膜厚度、管腔及血流速度，观察血管有无狭窄、斑块，反映头颈部的血流灌注。	√	√
骨密度检查	骨密度检查	通过检查跟骨或手部骨量测定，可早期发现骨量减少及估计骨质疏松的程度，及时进行有效防治。	√	√
睿心宝-冠心病风险指数评估	冠心病风险指数评估(可以扫码查看云胶片)	冠心病风险评估项目——冠脉钙化积分是通过低剂量螺旋 CT 监测的同时，有效且智能的评估出受检者 5-10 年内冠心病事件发生风险。有效预防心梗的新型检测方式。	√	√
大便隐血	大便隐血定量	检查粪便中隐藏的红细胞或血红蛋白的一项实验。这对检出引起消化道出血的疾病：如急慢性胃炎、胃十二指肠溃疡、胃癌、肠癌等是非常有用的。	√	√
胸部 CT 平扫	胸部 CT 平扫	通过低剂量螺旋 CT，对胸部进行断层扫描，观察心脏、双肺、纵膈、胸膜等，判断有无炎症、肿瘤、结核等。	√	√
头部螺旋 CT 平扫	头部螺旋 CT 平扫	常规用于检查颅内有没有脑缺血灶、有没有脑出血灶、有没有脑占位等。		
颈椎 CT 平扫	颈椎 CT 平扫	颈椎 CT 检查用于颈椎病临床诊断能够清晰显示椎体小关节骨质增生、韧带骨化及椎间盘突出，同时其还可清晰显示椎管和侧隐窝大小，明确椎管有无狭窄存在、颈椎受压、椎间盘突出及严重程度。 此外，颈椎 CT 亦能安全快捷的对骨折、脱位及外伤性椎管狭窄作出全面准确的诊断。	CT 项目 3 选 1	CT 项目 3 选 1
腰椎 CT 平扫	腰椎 CT 平扫	腰椎 CT 平扫可以检查椎体是否骨质增生，椎体间隙有无变窄，椎间盘是否有相关的病变，还可看到椎管内的一些情况。		
其他				
早餐	中餐（包子、鸡蛋、水果、小菜、杂粮、小米）等营养丰富的早餐		√	√
健康体检报告	纸质版报告：统一快递至单位		√	√
	电子版报告：电子版体检报告永久保存		√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格式附后)

健康体检服务合同（上门）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约定乙方为甲方提供健康体检服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就健康体检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内容

1、甲方人员应在本合同约定的体检期间内预约具体时间进行体检，体检方式包括入户体检及到店体检。

2、体检期间：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3、体检地址：

入户体检：（如需明确上门范围，可在此处补充：含甲方指定职工家

庭住址，具体以预约登记为准。)

到店体检：

二、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参检人员有权享受本合同约定的体检服务。甲方须在检前告知参检人员全部体检项目，就体检信息使用及隐私保护等事项与参检人员达成一致。

2、甲方有权保护受检者个人健康隐私，并要求乙方严格保密。

3、甲方对乙方服务中的不当之处有权提出书面意见，并要求及时整改。

4、甲方应于体检开始前5个工作日，向乙方提供电子版参检人员信息（姓名、性别、年龄、婚姻状况、联系电话、身份证号、居住地址等），确保人证一致；因身份不符或故意隐瞒病史导致结果错误，乙方不承担责任。

5、甲方组织参检人员按时体检。入户体检由甲方提前统筹预约；如需调整时间，应于体检前30日书面通知乙方，否则乙方有权拒绝体检。

6、甲方人员如有特殊饮食习惯、行动不便、卧床 / 居家不能外出等情况，应在资料中注明。

7、甲方不得组织确诊传染病患者、病情危重、存在重大疾病突发隐患人员参加体检。

8、甲方体检负责人须现场核对参检人员信息及分组；入户体检须提前确认地址与在家状态。由此产生的费用纠纷由甲方承担。未按约定体检造成缺检、漏检，视为自愿放弃，费用不予退还。

9、乙方将体检报告及总检报告交甲方指定负责人代收代转；甲方承诺

不私自拆阅个人报告，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0、甲乙双方共同对体检结果保密，泄密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11、若甲方不能按时体检且书面及时通知乙方调整时间的,体检期间最长不超过合同年（即____年__月__日-____年__月__日），否则乙方有权拒绝相关人员进行体检且不退还甲方已缴纳的相关费用。

三、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为甲方参检人员提供相应的体检服务，含行动不便、高龄老人上门入户体检服务。

2、乙方相关体检医师在体检中应了解甲方参检人员的个人既往病史，为准确判断甲方参检人员健康状况提供参考。

3、乙方应在甲方人员体检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如遇法定节假日或医院休息日则顺延），按合同约定的体检项目，完成甲方参检人员体检的电子报告。

4、除甲方指定体检负责人外，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者泄露涉及甲方参受检人员的任何信息资料或体检报告内容。

5、在体检过程中乙方如发现实际参检人员与甲方提供的参检人员身份信息不一致，有权拒绝继续为其提供体检服务，体检单按已检查处理。因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6、甲方参检人员应服从乙方体检现场的导引和安排；入户体检人员须配合乙方上门时间与现场检查安排，以免发生漏检。

7、甲方部分体检项目不能完成时，乙方负责另行安排体检日期：延期检查项目自体检登记日期起 30 天内，预约项目自体检登记日期起 90 天

内。甲方参检人员未按约定日期到检，或超过有效期仍未到检则自动按弃检处理；入户体检未按约定在家等候导致无法检查的，同样按弃检处理。

四、体检费用与付款方式

1、结算金额以实际体检人数及相应套餐价格为准，据实结算。

2、付款方式：体检结束（指体检项目完成），甲方根据实际体检人数所产生费用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款项。支付日期为体检结束后一个月之内完成支付。

3、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向乙方支付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依照应付费用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甲方实际付清为止。

4、用户名： 。支付账号： 。开户行：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汇款后将在五个工作日之内向甲方开具相关等额票据。

5、乙方在甲方体检期间，如因医疗体制改革等不可抗拒因素造成体检项目价格发生变化，乙方将按甲方参检人员实际体检日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应付未付款项体检费用的计算，甲方需按实际参检人数、实际体检套餐及相应价格进行支付。

6、体检套餐明细及价格

五、关于体检服务质量的承诺

1、乙方提供的健康体检服务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卫健委《健康体检管理暂行办法》和《北京市健康体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也符合健康体检本身所能达到的一般性要求。

2、乙方对体检结果的真实性、科学性、准确性负责。

3、双方在履行协议的过程中，若因乙方在提供的健康体检服务质量上

引起甲方投诉，乙方应积极应对，遵照国家相关规定和标准与甲方协调解决。甲方提出的要求在经双方议定后明确规定，然后提供服务。

4、乙方涉及医疗事故的，按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暂行办法》和《医疗事故分级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六、关于健康体检中潜在医疗风险的声明

甲方应确保其参与体检的人员知晓：健康体检工作本身存在较大的诊疗风险，仅对疾病进行筛查，个人的个体差异很大，疾病的变化也各不相同，同时医学还有许多未被认识的领域。有些风险是医务人员和现代医学知识无法预见、防范和避免的医疗意外，有些是能够预见但却无法完全避免和防范的。

因此，在体检过程中双方对体检结果存在异议，乙方将进行复查。如仍有异议，在医疗事故专家鉴定委员会组织有关专家鉴定后，确认乙方存在过错的情况下乙方将承担与自身医疗条件和资质相应的责任。因甲方所选择体检项目的局限性致使诊断依据不足，不利于乙方做出疾病诊断或者由于乙方现有诊断技术所限而致意外，乙方不承担责任；乙方承诺严格遵守各种规章制度和医疗操作规范，积极防范意外情况的发生。

若经乙方复查或经医疗事故专家鉴定委员会组织有关专家鉴定后，仍维持乙方初次体检结果的，因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七、合同补充、变更

合同如需补充、变更，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作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若协商、调解仍无法达成一致或一方坚持不愿协商、调解的,应选择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贰__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其他约定事项

1、因甲方受检个人向乙方隐瞒既往病史,或因甲方实际参检人员与所提供的参检人员资料不一致等原因,导致体检报告失实,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2、因不可抗力产生的合同不能如期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合同履行期限相应顺延或经双方协商后解除合同,但主张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5日内提供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签名):

(签名):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健康体检服务合同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约定乙方为甲方提供健康体检服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就健康体检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内容

- 1、甲方人员应在本合同约定的体检期间内预约具体时间进行体检。
- 2、体检期间：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 3、体检地址：

二、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参检人员有权享受本体检服务合同约定的由乙方提供的体检服务。甲方须在检前告知体检的人员所有体检服务项目，就体检信息开放和隐私保护等问题与参检人员达成一致。

2、甲方有权利保护受检者身体健康状况方面的个人隐私，并要求乙方予以保密。

3、甲方对乙方履行体检服务合同中不当处有权提出书面意见，并要求乙方及时改正。

4、甲方应在本合同第一条第二项约定的体检期间开始前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电子版）参检人员个人资料（包括姓名、性别、年龄、婚姻状况、联系电话、身份证号等信息），并确保实际参检人员与所提供的参检人员资料一致。如因身份不符或甲方人员故意隐瞒既往病史导致结果错误，乙方不承担责任。

5、甲方组织所属人员到合同约定地点按时参加体检。若甲方不能按时体检，应于体检前 30 日内书面及时通知乙方调整时间，否则乙方有权拒绝相关人员进行体检。

6、甲方人员如有特殊饮食习惯和要求，应在向乙方提供的资料中予以注明。

7、本着对参检人员健康高度负责的原则，甲方不能组织已确诊的各类传染性疾病患者、病情危重人员及各类具有重大疾病突发隐患的人员参加此次健康体检。

8、甲方体检负责人有义务在本单位体检开始前核对参检人员相关信息

及分组情况，由此造成费用纠纷由甲方承担。参检人员未按合同约定进行逐项体检而造成缺检或漏检的体检项目，视为甲方自行放弃，缺、漏检项目费用不予退还。

9、乙方将甲方参检人员体检报告、总检报告（不包含参检人员体检相关数据）转交给甲方单位体检负责人，由其代为接收并转交参检人员，甲方承诺不私自拆阅参检人员的体检报告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10、甲乙双方承诺将为参检人员的全部体检结果及健康情况保密，否则因上述情况，导致参检人员与甲方或乙方之间产生的全部纠纷由泄密方承担相应责任及费用。

11、若甲方不能按时体检且书面及时通知乙方调整时间的,体检期间最长不超过合同年（即____年__月__日-____年__月__日），否则乙方有权拒绝相关人员进行体检且不退还甲方已缴纳的相关费用。

三、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为甲方参检人员提供相应的体检服务。

2、乙方相关体检医师在体检中应了解甲方参检人员的个人既往病史，为准确判断甲方参检人员健康状况提供参考。

3、乙方应在甲方人员体检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如遇法定节假日或医院休息日则顺延），按合同约定的体检项目，完成甲方参检人员体检的电子报告。

4、除甲方指定体检负责人外，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者泄露涉及甲方参受检人员的任何信息资料或体检报告内容。

5、在体检过程中乙方如发现实际参检人员与甲方提供的参检人员身份

信息不一致，有权拒绝继续为其提供体检服务，体检单按已检查处理。因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6、甲方参检人员应服从乙方体检现场的导引和安排，以免发生漏检。

7、甲方部分体检项目不能完成时，乙方负责另行安排体检日期:延期检查项目自体检登记日期起 30 天内,预约项目自体检登记日期起 90 天内。

甲方参检人员未按约定日期到检，或超过有效期仍未到检则自动按弃检处理。

四、体检费用与付款方式

1、结算金额以实际体检人数及相应套餐价格为准，据实结算。

2、付款方式：体检结束（指体检项目完成）,甲方根据实际体检人数所产生费用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款项。支付日期为体检结束后一个月之内完成支付。

3、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向乙方支付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照应付费用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甲方实际付清为止。

4、用户名： 。支付账号： 。开户行：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汇款后将在五个工作日之内向甲方开具相关等额票据。

5、乙方在甲方体检期间，如因医疗体制改革等不可抗拒因素造成体检项目价格发生变化，乙方将按甲方参检人员实际体检日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应付未付款项体检费用的计算，甲方需按实际参检人数、实际体检套餐及相应价格进行支付。

6、体检套餐明细及价格

五、关于体检服务质量的承诺

1、乙方提供的健康体检服务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卫健委《健康体检管理暂行办法》和《北京市健康体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也符合健康体检本身所能达到的一般性要求。

2、乙方对体检结果的真实性、科学性、准确性负责。

3、双方在履行协议的过程中，若因乙方在提供的健康体检服务质量上引起甲方投诉，乙方应积极应对，遵照国家相关规定和标准与甲方协调解决。甲方提出的要求在经双方议定后明确规定，然后提供服务。

4、乙方涉及医疗事故的，按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暂行办法》和《医疗事故分级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六、关于健康体检中潜在医疗风险的声明

甲方应确保其参与体检的人员知晓：健康体检工作本身存在较大的诊疗风险，仅对疾病进行筛查，个人的个体差异很大，疾病的变化也各不相同，同时医学还有许多未被认识的领域。有些风险是医务人员和现代医学知识无法预见、防范和避免的医疗意外，有些是能够预见但却无法完全避免和防范的。

因此，在体检过程中双方对体检结果存在异议，乙方将进行复查。如仍有异议，在医疗事故专家鉴定委员会组织有关专家鉴定后，确认乙方存在过错的情况下乙方将承担与自身医疗条件和资质相应的责任。因甲方所选择体检项目的局限性致使诊断依据不足，不利于乙方做出疾病诊断或者由于乙方现有诊断技术所限而致意外，乙方不承担责任；乙方承诺严格遵守各种规章制度和医疗操作规范，积极防范意外情况的发生。

若经乙方复查或经医疗事故专家鉴定委员会组织有关专家鉴定后，仍

维持乙方初次体检结果的，因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七、合同补充、变更

合同如需补充、变更，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作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若协商、调解仍无法达成一致或一方坚持不愿协商、调解的，应选择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 贰 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其他约定事项

1、因甲方受检个人向乙方隐瞒既往病史，或因甲方实际参检人员与所提供的参检人员资料不一致等原因，导致体检报告失实，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2、因不可抗力产生的合同不能如期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合同履行期限相应顺延或经双方协商后解除合同，但主张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5 日内提供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签名)：

(签名)：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备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票据要求：电汇（底单电子件）；或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收款收据（加盖采购代理机构财务章）扫描电子件；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

五、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

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竞争性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双面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报价	服务期限
	需入户体检的离休干部项目套餐：___元/人； 需到店体检的离休干部项目套餐：___元/人； 区级老领导男组项目套餐：___元/人； 区级老领导女组项目套餐：___元/人。 处级退休干部男组项目套餐：___元/人； 处级退休干部女组项目套餐：___元/人 以上合计：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个月内完成本项目体检人员的体检工作。

注：

1. 此表中，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3. 本表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单价 (元/人)	合价 (元/人)	备注
1	需入户体检的离休干部项目套餐			
1.1				
1.2				
...	...			
合计 (元/人)				
2	需到店体检的离休干部项目套餐			
2.1				
2.2				
...	...			
合计 (元/人)				
3	区级老领导男组项目套餐			
3.1				
3.2				
...	...			
合计 (元/人)				
4	区级老领导女组项目套餐			
4.1				
4.2				
...	...			
合计 (元/人)				
5				
5.1	处级退休干部男组项目套餐			
5.2				
...	...			
合计 (元/人)				
6				
6.1	处级退休干部女组项目套餐			
6.2				

...	...			
合计（元/人）				

注：

1.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需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需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拟派项目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专业	职称	从业年限
.....							

注：提供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相关证书扫描电子件。

十一、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若本项目我方获得成交，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我方将配备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人要求的人员数量及其他相关要求，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日期	备注

注：

1.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 提供合同扫描电子件，包含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否则视为无效业绩。合同扫描电子件应清晰。
3. 供应商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内容。

十三、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2.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3.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十四、技术部分

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自拟。

十五、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

（2）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十六、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